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一、本擔保情況概述

(一) 基本情況

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公司需要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4月27日審議通過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 1、全資子公司授信擔保：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

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壹佰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

董事會同意後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擔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二）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315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2.75億美元，按照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0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620.69億

元)的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67.64億元)的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根據(i)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及(ii)本公告日應適用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合營公司擔保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1。

三、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授信擔保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擔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擔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95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的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公司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DS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訂約方：(1)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 (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2.75億美元)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 (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40年)，國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大會批准等程序 (如適用)。

擔保金額：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DIAVAZ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50%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專案需要，有助於該專案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50 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 14 個中國省份。

國工公司

國工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橋樑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力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石油工程設備租賃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DS公司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工公司與 DIAVAZ 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DIAVAZ 持有其另外 50% 股份。墨西哥DS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

發。

DIAVAZ

DIAVAZ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務上的協調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法人資格、技術自主權和管理權，能夠代表國家與私人或國有石油公司簽訂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根據(i)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及(ii)本公告日應適用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合營公司擔保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經過審議，一致通過為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認為擔保有利於為公司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的開展提供保障，同時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相關風險。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股東也將提供相應的反擔保。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最高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1) 授信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8.85億元；2) 履約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95億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65.7億元；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合營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34.55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六、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

		公司
「DIAVAZ」	指	DIAVAZ DEP,S.A.P.I. de C.V.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同意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受益人及墨西哥DS公司將簽訂的有關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擔保協議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20年4月27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32.33	608.58	96.2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4.17	123.32	99.32%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3.16	121.38	98.55%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50	32.60	73.25%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32	38.81	87.57%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3.34	22.03	50.84%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7.26	21.43	37.42%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34.00	32.39	95.25%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02.88	202.13	99.63%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1.54	14.78	28.67%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39.21	28.77	73.38%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 DS 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21.55	16.83	78.07%